附件2

资格审查提交材料明细

**现场资格审查时需提交的主要材料：**

1、报名表。

2、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或居民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考试专用身份证明）。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3、学历、学位及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同时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须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说明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2）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同时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注册查询后打印网页或截图）原件一份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可提供就业推荐表、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材料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之一。

毕业证书上未注明符合岗位要求的专业方向的，或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专业要求为一级学科的除外），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材料。

其中，招聘岗位要求“本科所学专业与研究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应聘人员需同时提供本科和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属国（境）外毕业生应聘的，还须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4）对于2006年8月之后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8年8月之后出具的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2013年（含）之后出具的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还需同时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http://zwfwbl.cscse.edu.cn/homeView/contactUs?type=2）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

国（境）外毕业生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专业要求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4、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5、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

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相应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公办中小学在编教师、幼儿园在编教师及实施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人员除外）出具《同意应聘函》或《解聘说明》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岗位要求“具有1年及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的，应聘人员需提供相应的教育教学工作经历说明材料。

岗位要求“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择业期内（毕业两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的，应聘人员需提供无社保缴纳说明材料（可登录所在地人社局官网打印）。